



學生尊嚴法

紐約州法律規定，如果騷擾、霸凌和/或歧視事件發生在學校內，在校園內或在校外舉行的學校活動中，則每個學區都應該有以下的現行政策和程序，以備相關人員報告霸凌事件：

- 確定一名行政指派人員接收關於騷擾、霸凌和歧視事件的報告（*如*DASA 協調人）；
- 讓學生、家庭成員和其他人向學校人員提出口頭或書面報告；
- 要求學校員工在目睹或收到關於騷擾、霸凌或歧視事件報告的一個上課日以內通知行政人員或指派人員（*如*DASA 協調人），並在不超過口頭報告/通知後的兩個上課日以內提出一份書面報告；
- 要求行政人員或指派人員（*如*DASA 協調人）對關於騷擾、霸凌和歧視的所有報告展開徹底的調查，且調查必須在收到任何書面報告後立刻完成，並[在 DASA 事件報告表的第二部分]記錄調查過程；
- 騷擾、霸凌和/或歧視行為一經驗證屬實，即要求學校立刻採取合理措施以制止騷擾、霸凌和歧視行為，消除敵對環境，避免此類事件再次發生，並且要確保遭到騷擾、霸凌和歧視的學生的安全；
- 禁止對騷擾、霸凌或歧視行為的舉報人或協助調查者進行打擊報復；
- 制定學校策略以預防騷擾、霸凌或歧視行為發生；
- 要求學校領導定期向學區總監彙報有關騷擾、霸凌或歧視行為的資料和趨勢；
- 在必要時，要求學校行政人員或指派人員立刻將騷擾、霸凌或歧視行為通知當地執法人員；
- 要求學校所有員工、學生和家長每年至少收到一份學區政策，包括騷擾、霸凌或歧視行為的報告流程；
- 確保在學區網站上保存一份最新版本的學區政策和程序（包括一份事件報告表）。

請聯絡學校/學區辦公室，並按照學區和學校現行的程序報告發生在校園/學區場所內的事件。